

考選部 函

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鄭芳宜
電話：02-22369188#3331
傳真：02-22363672
電子信箱：000569@mail.moex.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選規一字第1111300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300048A00_ATTCH5.odt、1300048A00_ATTCH4.pdf)

主旨：為配合推動「2030雙語國家政策」，請協助填復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納入「通過英語檢定」條件取代普通科目英文考試之需要性意見調查表，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現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與涉及外交或其他高涉外性之考試類科，已將「通過英語檢定（含聽說讀寫）」列為應考資格條件；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雖將英文列為普通科目，惟僅採筆試，尚未達聽說讀寫全方位之評量效果。為了解各機關就擴大公務人員各等級各類科考試皆將「通過英語檢定（含聽說讀寫；當次考試報名期間前3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列為應考資格條件，且同步減列普通科目英文之需要性，請貴機關依職務任用需求，惠予協助完成意見調查表（如附件）。
- 二、旨揭意見調查表惠請填妥後，於本（111）年3月4日（星期五）下班前以電子郵件（免備文）回復。（本部聯絡人：考選規劃司第一科鄭芳宜，e-mail：000569@mail.moex.



gov. tw，聯絡電話：02-22369188轉3331，傳真：02-22363672)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計部、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國家安全局、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臺北市府、新北市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桃園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市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連江縣議會、金門縣議會

副本：

